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机关缉查字〔2023〕7号

当事人：山东沐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PD7NT9H。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办事处南关村黛溪二路中段。

2020年7月至9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济南机场海关申报进口摩托车安全帽、耳机、长裤等货物，为少缴税款，伪造合同、发票等单据，共申报涉案进口报关单16票，报关单号分别为：430220201000008757、430220201000009228、430220201000009372、430220201000009456、430220201000009944、430220201000010096、430220201000010550、430220201000010874、430220201000011099、430220201000011640、430220201000012034、430220201000012372、430220201000012423、430220201000013074、430220201000013237、430220201000013611。经计核，涉案货物应纳税款人民币288934.65元，偷逃税款人民币119786.55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走私货物。

因上述走私货物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723055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